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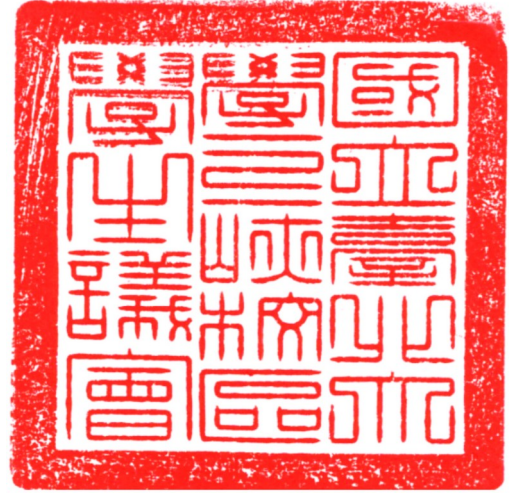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學峽議授秘字第1150423002號

附件：旨揭規程廢止前全文



主旨：「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學生自治低落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如主旨。
- 二、附旨揭規程廢止前全文。

議長 傅冠紘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學生自治低落對策委員會組織 規程 (廢止)

2026年3月31日廢止版本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學生自治低落對策委員會」，為一臨時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至多7人，由學生議員自由參加產生。

委員會運作後學生議員之加入或退出，以書面交由本委員會主席，經主席同意，並在大會報告後生效。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修習量化或質化研究分析相關課程者為優先。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會成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或請秘書處派任一名秘書擔任紀錄。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調查並分析今年本校新生對學生自治參與率低落之原因。
- 二、分析本校區學生對學生自治組織之信任度與認同度。
- 三、提出制度改善及推廣參與之建議報告。

第七條

委員會應在11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常會前提出終結報告。

第八條

本規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至115年3月31日止。

本規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學生議會同意延長之。

沿革

1. 114年11月5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6屆第3次臨時會通過，11月5日議長公告 ([北學峽議授秘字第1141105003號](#))，訂定全文共8條。
2. 115年3月31日施行期滿，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第20條之規定，當然廢止。